

2018年中级会计职称考试《经济法》新旧教材变化对比

与2017年教材相比，2018年整体变动情况如下：

第一章：变动较大。根据《民法总则》规定，对法律行为、代理、诉讼时效等内容进行了调整，删除了经济法主体的权利与义务，新增了公民住所地、经常居住地的概念。

第二章：变动较大。本章主要根据《公司法》司法解释（四）的规定，对股东知情权、利润分配权、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股东代表诉讼当事人以及胜诉利益内容进行了新增或调整。

第三章：无变化。

第四章：变化较大。删除商业银行法律制度这一节，增加“不托管的私募基金财产安全保障的制度措施和纠纷解决机制”“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期间”。

第五章：变动较大。主要删除“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运输合同”“技术合同”“保管合同”“仓储合同”“委托合同”“行纪合同”和“居间合同”；“格式条款”“要约”“合同成立的时间和地点”“抗辩权的行使”“连带保证责任”等表述性变动；例题增删。

第六章：变化较大。将传统增值税业务和“营改增”业务合并调整，对本章内容进行了重新编写。

第七章：变化较大。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公益性捐赠、税收抵免、科技型研发费用扣除小微企业的税收优惠及判定标准等补充了新的政策，税收优惠中低税率优惠、特别项目税收优惠以及专项政策税收优惠中均删除了部分规定。

第八章：变动较大。删除“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财政监督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法律制度”这两节；完善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国有企业产权转让价格的确定；新增政府采购回避的相关规定；新增不采用公开招标的特殊情况；调整政府采购的投诉。

章节（按新教材章节分布）	2017年教材位置 页码	2018年教材位置 页码	变动说明
第一章	4	3	将原第二节内容改为“三、经济法主体”
	4		删除具体经济法主体的内容介绍
	6		删除“三、经济法主体的权利与义务”及具体内容
	9	4	对“法律行为的概念和特征”进行调整，新增了部分内容
	10	5	对“（二）法律行为的分类”下具体内容进行调整
	11	6	标题“（三）法律行为的要件”下面的内容重新编写
	13	8	调整“（五）无效的法律行为”下的具体内容
	14	9	“（六）可变更、可撤销的民事行为”改为“（六）可撤销的法律行为”，并对下具体内容进行了部分调整
	17	12	“2.无权代理的法律后果”下删除了原（2）点，调整了部分表述
	18	12	“（六）代理关系的终止”下具体内容进行了调整
	22	17	新增了“公民的住所地”“经常居住地”的概念
	23	17	将“共同管辖”的内容移至“地域管辖”
	23	17	将“双方当事人都被监禁...原住所地法院管辖”这句话删除
27-31	22-26	对“诉讼时效”的相关内容按照《民法总则》进行了调整	
第二章	40	34	将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与减少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情形进行区分说明
	42	36	新增电子营业执照

	50	45	根据《公司法》司法解释（四），新增公司决议的效力知识点
	52	47-48	根据《公司法》司法解释（四），新增股东知情权内容
	52	48	根据《公司法》司法解释（四），新增股东利润分配权行使的规定
	53	49-50	根据《公司法》司法解释（四），新增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转让股权的规定
	68	64	调整无、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界定
	70	65	新增股东代表诉讼当事人、胜诉利益、合理费用的规定
第三章			无变化
第四章	124—142		删除第一节 商业银行法律制度
		130	增加“基金合同约定私募基金不得进行托管的.....纠纷解决机制。”
		134	增加“⑥上市公司董事.....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174	149	“是非故意的”改为“必须是非故意的”
	186		删除“在订立保险合同时.....询问必须如实告知”
	188		删除“在保险期间发生的保险事故造成的损害，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
	191		删除【例 4-18】
	192		删除【例 4-19】
第五章	225	198	第四段增加“当事人之间依合意成立的无名合同，只要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范，不违背公序良俗，即属有效。在无名合同因当事人意思不完备而出现纠纷时，应适用合同法总则的规定，并可以参照合同法分则或者其他法律最相类似的规定。”
	225	198	倒数二段删除“5.按照当事人权利获得是否支付代价为标准，...如赠与合同。”
	225	198	最后一行增加“如贷款合同与作为履行债务担保的保证合同，前者为主合同，后者为从合同。”
	227	220	“合同格式条款”与“合同订立的方式”调换顺序
	229	200	1.要约应具备的条件，下（1）-（4）变为（1）-（3）；删除原例题
	229	200	要约邀请，中“自己如果承诺才成立合同”变为“一旦他人发出要约，要约邀请人则处于一种可以选择是否接受对方要约的承诺人地位。”
	229	201	要约生效时间，表述调换顺序，删除“反之，即使在要约送达受要约人之前受要约人已经知道其内容，要约也不生效。”
	230	202	第一段删除“发生这种情况即为反要约”；位置移动：“有关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内容的变更，是对#约内容的实质性变更。受要约人由此作出的意思表示为反要约，”
	231	202	增加第三段“承诺期间，即为要约存续期间”
	232	203	删除 例题原 5-5
	227	203	最后一段增加“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对格式条款中免除或者限制其责任的内容，在合同订立时采用足以引起对方注意的文字、符号、字体等特别标识，并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格式条款予以说明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符合《合同法》

		所要求的“采取合理的方式”提供格式条款一方对已尽合理提示及说明义务承担举证责任。”
228	204	删除例题、例题位置移动
233	204	合同成立时间中，增加“当事人在合同书上摁手印的，认定其具有与签字或者盖章同等的法律效力”
233	205	2.后面增加“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不在同一地点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最后签字或者盖章的地点为合同成立地点。”
233	205	4.后面增加“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合同，合同约定的成立地点与实际签字或者盖章地点不符的，应当认定约定的地点为合同成立地点。”
234	206	第一段，缔约过时责任，信赖利益表述性变动。
234	206	删除“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合同应当办理登记手续，但未规定登记后生效的，当事人未办理登记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效力，但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及其他物权不能转移；”
234	206	最后一段“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超出自己的行为能力范围与他人订立的合同...”变动
235	207	删除“无处分权的人处分他人财产...”一段及例题
236	207	“债务人向第三人履行的合同的法律效力...”一段表述性变动
236	207-208	“由第三人履行的合同的法律效力...”一段表述性变动
236	208	同时履行抗辩权的概念 调整
237	209	同时履行抗辩权行使的条件 调整
237	209	不安抗辩权的概念 调整
237	209	不安抗辩权的条件 增加（5）履行合同的一方当事人未履行或提供担保
237	209	不安抗辩权的适用情形、效力 细节变动
237	209	例题 5-6 、5-7 完善题目表述
238	210	删除代位权行使满足的条件中的“并且是非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权利，如果债务人没有对外的债权，就无所谓代位权”
240	211	撤销权 规定中 顺序有调整。
240	212	担保合同的性质，删除“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240	212	担保合同的无效，删除“2.董事、经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的，担保合同无效。”
241	212	保证 删除“保证合同中约定保证人代为履行非金钱债务的，如果保证人不能实际代为履行，对债权人因此造成的损失，保证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42	213	保证合同的概念 表述性变动
243	214	连带保证责任 下面的第三段至该知识点结束表述性变动
244	215	第 4 点标题变动，且删除最高额保证合同一段

	245	216	新增保证人在破产程序中免除责任内容
	247	217	删除“法律规定，登记生效...”两段
	248	218	删除“以上述财产...”“以其他财产抵押的...”两段
	249	219	新增“对租赁关系不得对抗已登记的抵押权”的解释
	251	221	删除“同一债权有两个以上...”一段
	252	222	新增最高额抵押只需办理首次抵押登记表述
	253	223	删除“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转让的动产不得出质”
	259	229	删除“债权人转让权利的通知不得撤销，但经受让人同意的除外”
	261	231	新增“（3）当事人约定不得抵销的债务”。
	265	235	调整第九节节名，由“具体合同”改为“主要合同”
	273	243	删除“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283	252	删除“运输合同”“技术合同”“保管合同”“仓储合同”“委托合同”“行纪合同”和“居间合同”
第六章			将传统增值税政策和“营改增”政策合并
			根据国务院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和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决定调整了增值税纳税人、征税范围、税率等内容的表述方式
			简并增值税税率，13%的税率变为11%，相应农产品扣除率同时变为11%
			征税范围中删除“非增值税应税项目”
			进项税额抵扣时限变为360日
			税收优惠中删除部分优惠政策，延长了小微企业月销售额不超过3万元免税的期限
第七章		315	新增“化妆品制造、医药制造、饮料制造以及烟草企业”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扣除的规定。
	365	315	纳税人允许抵扣的税金中删除“营业税”
		317	公益性捐赠新增部分规定
	371		删除生物药品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等6个行业购进固定资产抵扣的相关规定
	383	333	“税收抵免计算”新增“分国不分项与不分国不分项”的相关规定
	387		删除垃圾填埋沼气发电项目的优惠政策
	387		删除转让非独占许可使用权的相关优惠政策
	387-388	337	小型微利企业的税收优惠及判定标准调整为最新的政策
	388	338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判定标准参考的文件进行调整，删除技术先进型服务外包企业过时的政策
	390	339	“技术先进型企业税收优惠”适用范围变为“全国”
		339	新增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的扣除标准
	391-392		“安置残疾人员”税收优惠中删除序号2、3、4包含的内容
392		“投资抵免优惠”中删除序号2、3包含的内容	

	392		“抵免应纳税额”中删除后 2 段的内容
	394		“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优惠政策中删除序号 2-10 包含的内容
	394-395		“鼓励证券投资基金发展”优惠政策删除需要 2-5 包含的内容
	395		删除“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台湾航运公司海峡两岸海上直航、股权分置改革”的优惠政策
	403	350	修改资本弱化管理的表述问题，将“，税法规定企业债权性投资不得低于该企业权益性投资的一定比例”改为“，税法规定企业债权性投资不得高于该企业权益性投资的一定比例”
	406	353	将申报表的体系有 41 张表构成改为由 37 张表构成。
第八章	446	392	完善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国有企业产权转让价格的确定
	454	400	删除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法律制度中监督检查与法律责任的部分内容
	454-460	400	删除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488	427	“（三）政府采购的对象”改为“（三）《政府采购法》的例外适用”
	490	429	新增政府采购回避的相关规定
	491	430	“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级政府规定”改为“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492	431	新增不采用公开招标的特殊情况
	497	437	调整政府采购的投诉
	498	438	删除财政监督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法律制度